

最終使用授權協定

EcoStruxure IT Software Gateway (免許可費)

(「EULA」)

2019年5月

重要事項—請仔細閱讀：

請仔細閱讀本 EULA 協定，因為無論您是通過電子方式獲取隨附的 ECOSTRUXURE IT SOFTWARE GATEWAY (下文稱為「軟體產品」)，還是通過下載、CD 光碟或其他介質獲取該軟體產品，本 EULA 都適用於您對該軟體產品的使用。此外，無論您獲得的是試用版、評估版、展示版本、標準版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軟體產品使用許可證，本 EULA 都適用於您對該軟體產品的使用。

在安裝過程中按一下螢幕上出現的相應按鈕，確認您接受本 EULA 的條款及條件並受本 EULA 的約束。如果您不希望成為本 EULA 的一方，並且不同意受其條款及條件的約束，請按一下相反的相應按鈕或取消按鈕，這將自動中止安裝過程。在此情況下，如果軟體產品已經作為物理副本提供給您，您必須在收到的三十(30)天內將軟體產品(包括所有隨附的印刷材料及其容器)退回到您獲取該產品之處。如果您以下載的形式獲得該軟體產品，則必須立即從您的電腦、硬碟、伺服器、平板電腦、智慧手機或包含該軟體產品的其他設備中刪除或擦除該軟體，包括所有相關檔和任何其他電子材料。

本 EULA 是獲得該軟體產品的企業、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以下稱「您」)與施耐德電氣公司(見下文中的定義)之間達成的一份法律協定。您有責任確保任何完成該軟體產品安裝的人員具有約束您的授權或法定權力，並確認您接受本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如果系統集成商、承包商、顧問或任何其他方在您使用軟體產品之前代表您安裝或使用軟體產品，則該方將被視為代表您行事的代理人或代表，並且您將被視為已接受本 EULA 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同您自己安裝或使用了軟體產品。如果您是代表最終使用者或軟體產品許可證持有人(以下稱「最終使用者」)或在其之前安裝或使用軟體產品的協力廠商(例如系統集成商、承包商、顧問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您有責任確定您已獲得使最終使用者受本 EULA 約束的授權或法定權力。

除非施耐德電氣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不包括軟體維護和支援服務。

本 EULA 的條款適用於本 EULA 隨附的軟體產品或與本 EULA 相關的軟體產品，包括任何包含啟動軟體產品中包含的程式的設備的相關介質，與軟體產品相關的任何印刷、線上或電子文檔、資訊、規格、說明或材料(下文稱為「文檔」)。您可以通過施耐德電氣的網站 [HTTP://schneider-electric.com](http://schneider-electric.com) 或聯繫施耐德電氣的當地支援中心獲取此類文檔。您同意此類文檔和其他內容或許僅可提供英文版本，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要求，且不存在合同豁免或限制。軟體產品還包括施耐德電氣在您獲得軟體產品的初始副本並接受本 EULA 之後可能向您提供或供應的任何軟體更新、附加元件、Web 服務和 / 或補充，前提是此類專案未附帶單獨的授權合約或使用條款，如有附帶，應以單獨的授權合約為準。

本 EULA 中使用的「施耐德電氣」是指 Schneider Electric IT USA, Inc., 主要營業位址位於 132 Fairgrounds Road, West Kingston, RI 02892, United States, 擁有軟體產品的智慧財產權。

即使軟體產品將作為移動應用程式通過施耐德電氣專有的任何移動應用程式平臺或商店或施耐德電氣正式指定或認可的將軟體產品作為移動應用程式銷售的協力廠商交付給您，本 EULA 的條款及條件也適用於您，並將在施耐德電氣與您之間保持完全可執行。此外，即使您是從授權的施耐德電氣分銷商或轉銷商處獲得軟體產品，本 EULA 的條款及條件也將適用於您。本 EULA 僅授予您使用軟體產品的有限權利，施耐德電氣及其許可方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本 EULA 中明確授予的權利外，您未獲得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權利。您同意僅在本 EULA 明確允許的情況下使用軟體產品，並且您將遵守軟體產品中僅允許您以特定方式使用軟體產品的任何技術限制。

1. 許可證的授讓

1.1 受制于您遵守本 EULA 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施耐德電氣向您授予一項非獨佔性、不可轉讓、免許可費的、有限的、適用於全球範圍(除非有地理限制)的許可權利，在與軟體產品相關的文檔或「關於」方框中確定的期限內，按照其中確定的許可證模型，使用其中所述的軟體產品。

軟體產品僅可由特定指定使用者在已獲得軟體產品許可證的特定位置、特定設備和/或特定系統上用於您的普通業務，這些指定使用者、位置、設備和/或系統已在文檔或「關於」方框中確定。如果文檔或「關於」方框未說明本協定授予的許可證的持續時間/期限，那麼軟體產品的授權在施耐德電氣未向您提供新的軟體產品以替代現有軟體產品且您確認同意按照屆時對您使用所述新軟體產品具有約束力的最終使用授權協定使用新軟體產品之前持續有效。軟體產品將僅以目標代碼（機器可讀）形式提供給您，在任何情況下，施耐德電氣都沒有義務向您披露軟體產品的原始程式碼，除非根據第 11 節需要履行此類義務。軟體產品（包括相關文檔）系授權給您，而不是出售給您。

- 1.2 本 EULA 描述並管理您安裝和使用軟體產品的權利。您明確同意本 EULA 的條款及條件將優先於並取代您發出或提交的任何採購訂單或採購檔中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如果您發出的任何採購訂單或採購檔的條款及條件不符合本 EULA 的條款及條件，則施耐德電氣明確拒絕這些條款及條件。
- 1.3 試用期屆滿時，或者如果是非永久性許可證，在授予您的許可證的有限期限屆滿時，您對軟體產品的許可證將自動立即終止，除非從施耐德電氣獲得後續許可證。因此，軟體產品可能會自動卸載和/或無法使用（給予或不給予事先警告）。
- 1.4 您確認知道，如果您需要通過使用互聯網或電話來啟動本軟體產品，可能需要收取費用。
- 1.5 如果設計/採用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本軟體產品，您同意施耐德電氣可以採取這些措施，並且您同意遵守此類技術措施的相關要求。此類措施不構成軟體產品的缺陷，也不授予您任何保修權利。
- 1.6 除非您已獲得本協定中明確定義的公司許可證，否則，不允許以浮動、併發或共用的方式使用本軟體產品，您應根據本 EULA 採用單使用授權或多使用授權的授權方式使用本軟體產品。
- 1.7 如果軟體產品介質本身、其「關於」方框或文檔或其他任何地方附有標籤，聲明為「單使用者許可」，則適用單使用者許可。在任何指定時間，只能在一台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或類似設備（以下稱「設備」）上安裝和使用單使用授權；在網路或任何其他允許由多個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多站電腦系統中，禁止安裝和使用。
- 1.8 儘管有上述條款，您仍可在以下情況下在多個設備上下載和使用軟體產品：（i）軟體產品是移動應用程式（app），以及（ii）如果上述設備全部由您在最初下載應用程式的同一使用者帳戶下使用。
- 1.9 如果軟體產品介質本身、其「關於」方框或文檔或其他任何地方附有標籤，聲明為「多使用者許可」，則適用多使用者許可。多使用授權允許在多台個人電腦或類似設備、網路或任何其他多站電腦系統上不限數量地同時安裝相應的軟體產品，除非把使用者數限制為已購買和註冊本軟體產品對應的規定使用者數。如果通過網路或任何其他多站電腦系統使用多使用授權，您應負責根據需要落實此類措施，以保證遵循本協定中規定的所有限制。

2. 限制

- 2.1 您只能嚴格依照配套文檔，並只為實現此文檔或本協定中所述的指定用途，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安裝、使用、訪問和顯示本軟體產品。
- 2.2 而且，除非法令另有明確要求或授權，或根據有效公司許可證的條款另有明確允許，否則，您不得進行以下操作，也不得允許其他人進行以下操作：
 - (i) 複製本軟體產品，除非僅為了支援您對本軟體產品的許可使用而進行備份。任何此類副本都必須包含本軟體產品原版上的所有版權聲明及其他任何專有圖例。您不得銷售、租賃、許可、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軟體產品的任何副本。如果本軟體產品包含的文檔只有電子形式或線上提供，則對於已獲取的該軟體產品的每個許可證，您可以列印一份電子文檔。如果本軟體產品包含的文檔以印刷形式提供，則對於已獲取的該軟體產品的每個許可證，您可以複印一份印刷文檔；
 - (ii) 修改、改編、轉換、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重組軟體產品的原始程式碼，

也不得創建本軟體產品的衍生作品。此外，如果軟體產品有錯誤、故障或缺陷，施耐德電氣明確保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糾正此類錯誤、故障或缺陷的權利；

- (iii) 轉授權、租賃、外包或出租本軟體產品，或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方獲益而允許協力廠商使用本軟體產品。您也不得使用本軟體產品作為設施管理、分時安排、服務提供者或服務外包機構的一部分；
- (iv) 除非本協定明確允許（包括但不限於第 3 節），否則不得整體地或部分地分發、修改本軟體產品或製造其衍生產品，或分發使用本軟體產品創建的應用程式；或
- (v) 違反美國法律和法規或您使用或下載本軟體產品所在的相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直接或間接地出口、再出口、下載或運輸本軟體產品。

2.3 如果您不能遵守上述規定，您將承擔所有後果，包括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害。

2.4 本軟體產品只能搭配使用使用者擁有的內容、公共領域的內容或適當授權的內容。您可以從協力廠商獲取專利、版權或其他許可證來創建、複製、下載、記錄或保存內容檔，以便和本軟體產品搭配使用，或供應或分發此類檔來與本軟體產品搭配使用。

2.5 您同意您在使用本軟體產品時，必須遵守您使用或下載本軟體產品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版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的適用限制。您不得試圖使用本軟體產品或配合任何設備、程式或服務，旨在繞過用來控制訪問受任何司法管轄區版權法律保護的內容檔或其他作品或其中權利的技術措施。

3. 其他權利說明

3.1 **演示、測試和類似許可證。** 如果出於測試或評估目的，根據演示許可證或免費許可證為您提供軟體產品的許可，則您無權將軟體產品用於授予您此類許可的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並且本條款不影響本 EULA 的其他部分。

3.2 **授權應用。** 就本協定來說，「**授權應用**」系指您通過使用本軟體產品（包括程式設計工具，如有）創建、開發或生成的那些應用，或在此類應用（無論是否修改）中載入該軟體產品的程式庫，前提是您得到施耐德電氣或其授權轉銷商對所述軟體產品的有效授權。授權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授權應用之一或與其一起提供給您自己的客戶的軟體產品的適用運行時引擎以及適用的驅動程式介面。

儘管有前述規定，使用在現場試驗許可證（見本協定中的定義）下獲得的本軟體產品，或為了演示、測試或評估目的而創建的任何應用均不屬於授權應用。

由於本協定第節中的個人使用授權或多使用授權授予的權利的明確偏差，只要能證明沒有其他途徑在客戶機上安裝或調試已授權的應用，就授權以加密狗下載先前為轉到或使用在使用者及其客戶的機子上啟動的軟體產品。

您可以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授權應用可用，只要您能符合下面規定的要求：

- (i) 您將您自己的有效版權聲明包含在您的授權應用上；
- (ii) 您不得去除或遮擋任何版權、專利或其他工業產權或智慧財產權的聲明，這些聲明可能在本軟體產品交付給您時出現在產品上，或者出現在與本軟體產品有關的授權應用的「關於」方框中，並且出現在與您的授權應用各個副本一起分發的適用印刷文檔中；
- (iii) 您不得將施耐德電氣的名稱、徽標或商標用於推廣或標識您的授權應用，除非您與施耐德電氣的單獨協定中授予您此類權利，或者施耐德電氣事先明確書面同意您這樣做；
- (iv) 因您的授權應用的使用或分發而產生或造成任何索償，無論是基於合同、擔保、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賠償責任、法定，還是出於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業務中斷、法律訴訟（包括律師費）、資料丟失或任何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損失或損害，您將向施耐德電氣作出賠償、使其免受損害，並為其進行抗辯，但前提是您的賠償合同義務不得超過根據適用法律（或聯邦或州法律，根據實際情況而定）來看索償人受到的損害或傷害，或

由於施耐德電氣的過錯而造成的結算款額，或對施耐德電氣施加的嚴格賠償責任中您所佔的比例；上述賠償責任不受本協定的過期或終止的限制；

- (v) 除非作為您的授權應用的一部分，否則您不得允許由協力廠商對本軟體產品（包括您對產品的修改）重新分配；
- (vi) 您向您的客戶提供您自己的許可證協定來使用您的授權應用，此類許可證協定大體上應類似于本協定，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減少限制；
- (vii) 您在其他方面須遵守本協定的條款。

3.3 嵌入或集成本軟體產品。您可以將本軟體產品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在您所擁有的產品或協力廠商產品中，前提是：

- (i) 您已從施耐德電氣或其授權轉銷商處獲得本軟體產品的有效授權；
- (ii) 您操作嵌入或集成的方式符合文檔和本 EULA 中關於此行為的任何相關指導或建議；
- (iii) 對於您自己的產品和所述協力廠商產品，您遵守與上述有關授權應用所規定的同樣要求，上述要求應把必要的修正應用到您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軟體產品的您自己的產品或協力廠商任何產品，出於本條款的需要，對上述規定中的術語「授權應用」的任何引用均應被視為對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軟體產品的您自己的產品或協力廠商產品的引用。
- (iv) 您向您的客戶提供您自己的許可證協定，對您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軟體產品的您自己的產品或協力廠商產品的使用進行授權，此類許可證協定大體上應類似于本協定，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減少限制。
- (v) 因您在您自己的產品或協力廠商產品中嵌入本軟體產品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軟體產品而產生或造成任何索償，無論是基於合同、擔保、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賠償責任、法定，還是出於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業務中斷、法律訴訟（包括律師費）、資料丟失或任何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損失或損害，您將向施耐德電氣作出賠償、使其免受損害，並為其進行抗辯，但前提是您的賠償合同義務不得超過從適用法律（或聯邦或州法律，根據實際情況而定）來看索償人受到的損害或傷害，或由於施耐德電氣的過錯而造成的結算款額，或對施耐德電氣施加的嚴格賠償責任中您所佔的比例；上述賠償責任不受本協定的過期或終止的限制；
- (vi) 您在其他方面須遵守本協定的條款。

4. 安裝、維護和支援服務

您應該按照本軟體產品的文檔的條款，負責本軟體產品的正確安裝，並且您應該負擔與此相關的全部費用和成本。除按第9條規定提供的保修外，施耐德電氣不提供與本軟體產品相關的維護或支援服務，除非在單獨協定中另有規定。

5. 更新政策

- 5.1 如果施耐德電氣創建本軟體產品的更新或升級版本，或提供相關附加元件，施耐德電氣沒有義務將這些更新或升級版本或附加元件提供給您，除非您與施耐德電氣或其授權轉銷商簽訂了有效的維護協定。
- 5.2 如果您有權接收本軟體產品的更新或升級版本或附加元件，則應遵守本 EULA 的條款，因為在提供任何更新、升級或附加元件時，這些條款可能已發生變化。
- 5.3 本 EULA 涵蓋的某些軟體產品包括軟體實用程式（以下稱「軟體更新實用程式」）。其功能是（i）通知您可下載軟體產品的更新、升級或新版本；（ii）允許您下載它們，前提是您支付相關費用（如有）；（iii）改善您使用軟體產品的體驗，同時使施耐德電氣能夠收集和處理與您使用軟

體產品相關的資訊。這些功能預設是啟動的，可通過軟體更新實用程式的設置將其禁用。本 EULA 所述的軟體產品將視為包含軟體更新實用程式。

- 5.4 如果您有權接收本軟體產品的更新、升級或新版本或附加元件，建議您部署這些更新、升級或新版本或附加元件，以利用其中所含的新功能、改進或損毀修復。
- 5.5 本EULA所述的軟體產品將視為包含施耐德電氣或其授權轉銷商向您提供的本軟體產品的更新、升級或新版本或附加元件。

6. 許可證密匙

- 6.1 您承認，如果本軟體產品用密匙保護，本軟體產品只有在與施耐德電氣或其授權轉銷商提供給您或代表您的任何人的有效軟體密匙代碼或硬體密匙（以下稱「許可密匙」）一起時才能使用。
- 6.2 您同意此類許可密匙只能與隨其提供的軟體產品一起使用。施耐德電氣可能自行決定在收到您的申請許可費用（如有）之前向您提供許可密匙，在這種情況下，您將有義務向施耐德電氣支付該筆費用。
- 6.3 在交付本軟體產品和許可密匙所依附的介質之時，相應的全部風險也隨之轉移給您。如果本軟體產品或許可密匙在交付之後發生遺失、被盜或損壞，施耐德電氣沒有責任更換軟體產品或許可密匙。
- 6.4 如果發生許可密匙遺失、被盜或損壞，而施耐德電氣同意更換許可密匙，那麼，在施耐德電氣向您提供替換許可密匙之前，您必須：
 - (i) 向施耐德電氣公司提供有您簽名的法定聲明，確認您已經永久地遺失或損壞將被替換的本軟體產品或許可密匙，並且您沒有以任何形式保留本軟體產品或許可密匙，或將其包含在任何其他您所擁有、操作或控制的軟體和系統中；
 - (ii) 遵守施耐德電氣公司的任何其他與替換相關的指示。
- 6.5 如果許可密匙有故障，倘若該故障是因為施耐德電氣的行為或疏忽造成的，如果在施耐德電氣規定的保修期內將有故障的許可密匙退還，那麼，施耐德電氣將更換許可密匙。根據下面第9節「保證」條款，如果您未在上述保修期內退回有故障的許可證，施耐德電氣將在您支付管理費（由施耐德電氣臨時提議）後更換許可密匙。
- 6.6 適用上述第1節的規定時，許可金鑰可能會在試用期到期或授予您許可的有限期限到期時無法使用（給予或不給予事先警告）。

7. 擁有權

- 7.1 除嵌入本軟體產品中或以其他方式與本軟體產品一起提供的任何協力廠商軟體以外，本軟體產品以及嵌入本軟體產品中的擁有權利、擁有權、權益、技術和訣竅（無論是否申請專利），以及本軟體產品所附帶的所有工業擁有權和/或智慧財產權，仍是施耐德電氣的專有財產。
- 7.2 本協定中的任何規定都不能視為將本軟體產品中的施耐德電氣的擁有權轉讓給您；施耐德電氣保留本協定中沒有明確授予的擁有權利。施耐德電氣不是將本軟體產品銷售給您，而只是授予您本協定中定義的許可證權利。
- 7.3 有關嵌入軟體產品的任何協力廠商軟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軟體產品的所有工業擁有權和/或智慧財產權屬相關協力廠商所有，並不預設或隱含協力廠商專有權利的轉讓。
- 7.4 如果您發現對施耐德電氣的本軟體產品的擁有權的任何侵害，您應該立即向施耐德電氣告知此類侵害，並提供施耐德電氣要求的所有資訊以保護其利益。

8. 商標

施耐德電氣和本軟體產品中包含的其他商標是施耐德電氣集團的註冊商標。

您不得去除或更改本軟體產品中的任何商標、商品名稱、產品名稱、徽標、版權或其他擁有權聲明、圖例、符號或標籤，適用法律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除外。

本協定不能授予您使用施耐德電氣公司或其授權轉銷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的權利。

9. 品質保證

9.1 施耐德電氣保證其有權根據 EULA 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您授予許可並以其他方式提供軟體產品和文檔。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第 3.1 節所述的許可類型不適用任何保證。

9.2 保證期為自軟體產品交付給您之日起九十（90）天。

9.3 在此保證期內，施耐德電氣保證：（i）軟體產品的性能基本符合文檔中所述的規格，以及（ii）向您提供軟體產品和許可證金鑰（如有）的介質（如果以有形形式提供）沒有材料和工藝上的缺陷。

對於上述有限保證，施耐德電氣的唯一責任和您的唯一補救辦法應該是，按照施耐德電氣的選擇，修復缺陷或不合規，或更換有缺陷的軟體產品、介質或許可密匙而不會向您收取任何費用，前提是（i）您在上述質保期內向施耐德電氣告知該缺陷，並且（ii）該缺陷不屬於下面第 9.4 節規定的排除項。

9.4 施耐德電氣的保證應排除以下情況：本軟體產品、其介質或許可密匙被更改或由於您的疏忽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導致不能工作，例如但不限於，將本軟體產品與施耐德電氣並不認同的協力廠商產品（硬體、軟體、固件或作業系統）一起使用，或與不恰當的硬體或軟體密匙（如使用）一起使用本軟體產品，或對本軟體產品進行未授權的維護。

依據上面第 9.3 節向您提供的任何替換軟體產品、介質或許可金鑰，質保期限為原來的九十（90）天質保期的剩餘時間或三十（30）天（以較長者為準）。一些國家（或聯邦或州）的法律不允許限制明示或暗示的質保期，所以，上述或本文提出的任何其他限制可能對您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此類保證限制為所述國家法律允許的最短質保期。

9.5 如果通過實施施耐德電氣根據第 5.4 節提供的軟體產品更新或升級可以防止軟體產品的某些缺陷或故障（您有權實施這些更新或升級，我們也鼓勵您這樣做），則這些缺陷或故障也不在施耐德電氣的保證範圍內。

9.6 在適用法律（聯邦和州法律，根據實際情況而定）允許的最大程度上，除本節（第 9 節）包含的保證以外，施耐德電氣不作任何其他擔保，並明確否認關於本軟體產品及其更新和文檔的所有其他保證或陳述（無論明示還是暗示），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特定目的、適售性、良好品質、非侵權、擁有權或樣品的任何適當性保證。此外，雖然施耐德電氣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軟體產品及其文檔所包含或顯示的資訊的準確性，但施耐德電氣不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保證或聲明本軟體產品及其文檔所包含或顯示的任何資訊將滿足您對軟體產品的要求、期望或目的，或軟體產品操作不會中斷或無錯誤，或軟體產品將不會受到任何可能的安全威脅、互聯網威脅或其他威脅或干擾。

9.7 任何據稱由施耐德電氣公司、其授權轉銷商、代理商或僱傭員工、或其任何代表人做出的口頭或書面資訊、聲明、意見或建議，都不得成為任何責任或本協定中明確陳述的保證範圍的延長或改變。

10. 責任

10.1 您明確承認並接受，對於您使用軟體產品以及軟體產品對於任何應用、環境或目的或在其中的性能、適用性和/或準確性，將由您單獨承擔全部責任，除非施耐德電氣明確同意此類應用、環境或目的，或者為您提供關於軟體產品在此類約定環境中用於約定應用或目的時的使用、性能、適用性和/或準確性的明確保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本軟體產品按「原樣」提供，具有所有瑕疵，不附帶第 9 節中未包含的任何種類的保證。

- 10.2 即使本EULA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施耐德電氣或其他任何參與軟體產品的創作、生產或交付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施耐德電氣的許可方，均不負責任何間接、無形、偶然、懲罰性、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或訴訟，無論是基於合同、保證、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法規或其他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使用損失、業務中斷、商譽、資料丟失的損害賠償，或由本 EULA 或使用、無法使用或誤用軟體產品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損失或損害賠償，即使施耐德電氣已被告知此類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 10.3 即使本EULA 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對由此 EULA 或使用、無法使用或誤用軟體產品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損害賠償和費用，無論是基於合同、保證、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法規或其他依據，在任何情況下，施耐德電氣所承擔的總責任均不得超過您為造成損害賠償和費用的軟體產品所支付的許可費總金額。
- 10.4 因您使用、無法使用或誤用本軟體產品，而造成施耐德電氣受到（包括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任何索償、損害、訴求或訴訟（包括律師費），無論是基於合同、擔保、侵權行為（包括疏忽）、嚴格賠償責任、法定，還是其他原因，您應該向施耐德電氣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此類索賠是施耐德電氣未履行第9.1節規定的保證所造成的。
- 10.5 如果本軟體產品是隨協力廠商產品一起提供的，則依據本協定授予的許可證不包含可能由除施耐德電氣之外的任何人對本軟體產品進行的任何修改、更新、翻譯或改編（無論是否授權）。此類修改應該受到該協力廠商頒發的許可證條款的管轄。因為所述的修改、更新、翻譯或改編而導致損害或其他後果，無論是基於合同、擔保、侵權行為（包括疏忽）、嚴格賠償責任、法定，還是其他原因，施耐德電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負任何責任，並且也不會對此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10.6 儘管本EULA有任何其他條款，但因本 EULA 產生的施耐德電氣的責任應按照您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的行為或不作為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賠償進行相應的減少。
- 10.7 如果軟體產品根據其文檔預期用於收集、存儲和/或處理資料（例如但不限於個人資訊）的目的，則在使用軟體時，您應單獨全面負責遵守任何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在任何情況下，施耐德電氣均不對您使用本軟體收集、存儲或處理的資料或您不遵守任何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承擔責任。對於因您違反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對施耐德電氣造成的（包括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任何索償、損害賠償、訴求或訴訟（包括律師費），您應該向施耐德電氣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10.8 本EULA 中包含的保證和責任的限制或排除僅在適用於本 EULA 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特別是，不影響或損害任何國家/地區（或聯邦或州，適用時）適用的任何強制性或公共秩序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對您有益的法定權利（視情況而定）。
- 10.9 如果軟體產品是由任何授權轉銷商或其他銷售代表或提供軟體產品的其他協力廠商提供給您的（無論是否附帶協力廠商產品），施耐德電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成為您與此類協力廠商之間的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協定的一方，並且不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負擔其下的任何責任，因此您與軟體產品相關的任何索賠都應向此類協力廠商提出，並受您與此類協力廠商之間的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協定的責任部分的管轄。施耐德電氣對此類條款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受其措辭約束。
- 10.10 在遵守本 EULA 第 10.2 和 10.3 節規定的責任限制的情況下，如有協力廠商以軟體產品侵犯施耐德電氣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所在管轄區（以下稱「包含的管轄區」）的任何可強制執行版權，或濫用受該管轄區法律保護的任何商業機密為由提出索賠，施耐德電氣將為您辯護並賠償您，前提是：（i）您在索賠之後的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施耐德電氣；（ii）施耐德電氣完全控制辯護和所有相關的和解談判；（iii）您向施耐德電氣提供必要的協助、資訊和授權，以便施耐德電氣履行本節規定的義務。

對於在包含的管轄區之外提出的索賠，以及上述第 10.10 節未明確規定的任何索賠，施耐德電氣不對您承擔本節規定的義務。

如果協力廠商認定或認為施耐德電氣軟體產品侵權，那麼施耐德電氣將在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選擇：(i) 將軟體產品修改為非侵權；或 (ii) 為您取得繼續使用軟體產品的許可。如果施耐德電氣自行決定，實施上述任一種選擇在經濟上或商業上都不合理，那麼施耐德電氣可終止侵權軟體產品的許可，並向您退回您向施耐德電氣支付的侵權軟體的許可費。

當侵權索賠由以下各項引起或與之相關時，施耐德電氣無需承擔上述義務：(i) 根據您的設計、圖紙或規格提供的軟體產品；(ii) 未根據施耐德電氣的指示或建議或您的內部業務目的存儲、使用或維護的軟體產品；(iii) 將本協定項下提供的軟體產品與並非施耐德電氣提供的任何其他專案相結合而導致的侵權索賠；(iv) 未經施耐德電氣事先書面同意對軟體產品進行修改；(v) 由您或協力廠商提供或設計的軟體或產品；或 (vi) 您未能使用施耐德電氣提供的更正或改進。

本節（第 10.10 節）規定了施耐德電氣對侵權的全部責任以及您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

11. 協力廠商軟體

- 11.1 本軟體產品可能採用未修改或修改的形式嵌入或與協力廠商軟體一起提供。在此情況下，施耐德電氣將向您提供此類資訊。
- 11.2 接受本協定，即表明您也接受擁有所述協力廠商軟體所含智慧財產權的任何協力廠商的軟體許可證（以下稱「**替代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您對屬於本軟體產品一部分的任何此類協力廠商軟體的任何使用，均受這些替代許可證條款的制約。再進一步說，對於本軟體產品中受替代許可證管控的組成部分，應依照此類替代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限制施耐德電氣的責任，施耐德電氣概不承擔此類替代許可證聲明之外的更廣泛或更具體的責任，除非且僅限適用的強制性法律另有規定時。
- 11.3 而且，本軟體產品可能包含施耐德電氣需要提供出處的代碼（包括協力廠商代碼）。其中有些代碼可能依據替代許可證條款發佈。此類代碼並未依據本協定而獲得授權，只能受替代許可證的約束，替代許可證構成此類代碼的唯一許可證，從而管理您與替代許可方之間的關係。本協定不改變這些替代許可證所授予您的任何權利和義務。施耐德電氣不對與此類替代許可證有關的代碼提供任何保證，除非且僅限適用的強制性法律另有規定時。
- 11.4 如果您希望將軟體產品與您可能想要的其他軟體或設備進行特定組合，您必須自擔風險和費用、獲取並維護任何此類其他軟體或設備，包括從此類協力廠商處獲得適當許可證。如果您沒有獲得並維護適當的協力廠商許可證，並且這以某種方式導致協力廠商向施耐德電氣提出索賠，您應針對任何此類協力廠商索賠向施耐德電氣賠償。如果軟體產品包括訪問軟體發展工具組（以下稱「**SDK**」），允許開發協力廠商軟體與本軟體產品之間的任何介面，施耐德電氣對您通過使用 **SDK** 進行的任何開發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施耐德電氣沒有義務向您提供任何相關支援，對您使用 **SDK** 或其對您或任何協力廠商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5 如果您使用 **SDK** 以某種方式導致協力廠商向施耐德電氣提出索賠，您應針對任何此類協力廠商索賠向施耐德電氣賠償。

12. 資料保護/同意使用資料

- 12.1 對於處理本協定之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與本協定或使用本軟體產品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各方同意遵守相關管轄區內任何當地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各自義務。
- 12.2 除第 5.3 節中所述的軟體更新實用程式（也稱為「SESU」）之外，您承認某些軟體產品可能包含分析和診斷功能，使施耐德電氣能夠從軟體產品中收集技術和最終使用者資訊。您同意，施耐德電氣可以收集和使用此類技術和最終使用者資訊用於分析和診斷目的，並改善使用者使用軟體產品和/或施耐德電氣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的體驗。如果收集的任何資訊包含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使用者名和密碼或位置），施耐德電氣將根據施耐德電氣的資料隱私政策處理此類資訊，該政策可在 [HTTps://www.schneider-electric.com/en/about-us/legal/data-privacy.jsp](https://www.schneider-electric.com/en/about-us/legal/data-privacy.jsp) 獲取。

13. 審計

- 13.1 您同意保留所有適當的可用記錄用作施耐德電氣公司在正常工作時間的檢查，以致施耐德電氣公司（給您合理書面聲明的前提下）可以驗證您符合本協定的條款。而且您同意，在施耐德電氣或施耐德電氣的授權代表的要求下，您將立即向施耐德電氣提供書面記錄並證明您和您的雇員對本軟體產品的使用符合本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 13.2 施耐德電氣可以（在合理書面聲明的前提下）在您的正常工作時間檢查您對本軟體產品的使用，以確保您遵守本協定。如果此類檢查或審查的結果顯示您未獲授權或不合規使用本軟體產品，或者您對合同規定到期和應付施耐德電氣公司的適當費用（如有）繳付不足，則您應該（i）立即足額付清您實際使用本軟體產品的費用，或應付給施耐德電氣公司的剩餘費用，並且（ii）補償施耐德電氣公司進行該檢查或審查的費用。

14. 出口管制

產品、軟體、技術或資訊的出口可能會受到適用法律或出口控制管理規定的管制或限制，尤其是《美國出口管理法》及該法案下的管理規定，以及歐盟第 428/2009 號條例中適用雙重用途和加密產品和技術的規定。您應全權負責：（i）確定由您或您的代表計畫出口的軟體產品是否面臨和適用上述任意法律或管理規定，（ii）對軟體產品的出口進行申報，以及（ii）獲得在上述法律或管理規定中必要的授權批准。您同意，不會從任何違反了該國某出口適用法律或管理義務/限制的國家中出口本軟體產品。如果您或您的代表出口本軟體產品的行為違反了上述法律或管理義務/限制，則對於任意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或國際當局及/或組織）因您或您代表的上述違法違規行為而向施耐德電氣提出的索賠、損失、費用索償，您應該向施耐德電氣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15. 轉讓

您或您的代表，在未經施耐德電氣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將您在本協定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出售、再授權、出租、轉讓、委託、讓渡或以其他方式轉給其他方。施耐德電氣可頒發許可證給施耐德電氣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或其可能控制或合併的任何一家公司。

16. 期間和終止

- 16.1 在本協定下授予您的許可證權利，將自您接受本合約條款之日開始生效，直至此類許可證權利到期或終止，具體條件是（i）按照第 1 節的規定，此類許可證權利授予您使用有限的時間期限，且此有限時間期限到期；或（ii）按照第 2 節的規定，此類許可證權利在試用期下授予您，而您在第 1 節

所述的試用期到期時沒有進一步啟動許可證，(iii) 如果您或施耐德電氣未能履行本協定中任何一方的義務，施耐德電氣或您終止本協定，並立即生效。

- 16.2 一旦授予您的許可證權利到期或終止，您保證立即停止使用本軟體產品，而且您必須 (i) 如果本軟體產品以光碟的形式提供給您，您必須銷毀並刪除本軟體產品及相關的副本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儲在您的電腦硬碟或伺服器上的資料（包括所有隨帶的印刷資料及其包裝盒）；(ii) 如果本軟體產品以下載的方式提供給您，您必須從您的電腦、硬碟、伺服器或包含本件產品的其他設備中刪除或擦除本軟體，包括所有相關檔和任何其他電子材料。對於第 (i) 和 (ii) 項，您應在施耐德電氣請求時，向施耐德電氣提供書面證明，證明您已採取本第16.2節中規定的必要措施。
- 16.3 授予您的許可證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已經形成的在本協定下、法律下或其他規定下有利於施耐德電氣的權利或救濟。

17. 其他事宜

- 17.1 本 EULA（包括其附錄）構成您與施耐德電氣之間關於您使用軟體產品的權利的整份合約，並取代之前與同一主題相關的任何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定或諒解。文檔是本協定所授予的許可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合約條款與文檔中的規定存在差異，則應以本協定的條款為準。如果隨本軟體產品包一併提供的本協定印刷版中的條款與可在電腦螢幕上閱讀的合約條款存在差異，則應以印刷版中的條款為準。
- 17.2 如本協定的任意條款被主管管轄當局認定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則您與施耐德電氣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修改該條款，從而使該條款有效且可執行，同時還要考慮到該條款的原始意圖，並且由您和施耐德電氣公司對修改後的條款進行徹底執行；
- 17.3 無論您還是施耐德電氣公司，如未能或延遲行使在本協定下的任意權力、權利或特權，均不應作為對上述權力、權利或特權的放權；如僅行使了某一單獨或部分權力、權利或特權，也不應妨礙對該權力、權利或特權的其他部分或其他權力、權利或特權的行使。
- 17.4 本協定中的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不影響其解釋意義。
- 17.5 本協定中所表述的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17.6 在本協定終止或依據本協定第 16.1 節而授予您的許可證權利到期的情況下，本協定的第7、8、9、10、11、12 和 14 節繼續生效。而且，在本協定以及根據本協定授予您的許可證權利終止或到期後，按其性質理應繼續生效的條款，應當在此類終止或到期後繼續生效。此外，在本協定終止或到期後，本協定規定的您的所有賠償義務仍繼續有效。

18. 適用法律和爭議

- 18.1 本協定只能由美國伊利諾州法律排他管轄，但其法律規章衝突的情況除外。在可能的情况下，施耐德電氣和您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不適用於本協定。
- 18.2 由本 EULA 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應提交給伊利諾州庫克縣（Cook County, Illinois）有管轄權的聯邦和州法院。雙方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將與本EULA的解釋或執行相關的任何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提交伊利諾州庫克縣（Cook County, Illinois）有管轄權的聯邦和州法院排他管轄。每一方永久放棄並同意不得基於對上述法院無個人管轄權、地點不合適或到庭不便等爭議而提出反對主張。每一方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擁有的權利並同意不得要求為裁定本EULA項下或與此相關或由此引起的任何爭議而進行陪審團審判。
- 18.3 您承認並接受，如果您違反本協定的任何條款並且此類條款得不到具體執行，施耐德電氣就會不可挽回地受到損害（法律上的損害可能是不適當的救濟）。因此，如果您違反本協定或有違約之虞，那麼，施耐德電氣除了所有其他權利或救濟手段之外，還有權申請：(a) 制約此類違約的禁制令或其他禁令救濟，不需要展示任何實際損害或宣佈禁制令或其他保證金；或(b) 具體履行本協定適用條款的判決；或 (c) 上述所有情況中，符合施耐德電氣註冊辦公室或主要經營地和/或您安

裝、複製、運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軟體產品所在國家（不管是聯邦級別還是州級別）適用法律範圍的禁止令和判決。

19. 法律效力

在特定管轄區，如本協定附錄 1 所述，不同的法規可能會施加適用於施耐德電氣和您之間關於使用本軟體的不同條款。本 EULA 中的條款如未被附錄 1 中所述管轄區中定義的條款修改，在此類管轄區均適用於施耐德電氣和您。

最終使用授權協定附錄 1

各司法管轄區的特殊法規/條款

美國：

補充以上第 2 節「限制」 a) – e)：

本軟體產品是一種「商用物品」，該術語在 48 C.F.R. § 2.101 中定義，由「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文檔」組成，此類術語在 48 C.F.R. § 12.212 或 48 C.F.R. § 227.7202 中使用（如果適用）。與 48 C.F.R. § 12.212 或 48 C.F.R. § 222.7202-1 到 § 227.7202-4 相一致（如果適用），按照本協定中包含的條款及條件，該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文檔授權給美國政府最終使用者，僅具有授予所有其他最終使用者的那些權利。製造商是施耐德電氣。

阿根廷：

第 9 節「保證」的第 9.2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9.2 保證期為自軟體產品交付給您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

第 18 節「適用法律和爭議」第 18.2 小節所述的仲裁語言應為西班牙文。

澳大利亞：

第 9 節「保證」的第 9.6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9.6 某些法律，包括《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可能隱含一些保證或條件或對施耐德電氣施加一些保證或義務，除非在有限的範圍內，否則這些保證、條件或義務不得被排除、限制或修改。根據該第 9.6 節，對於依據這些規定提出的索賠，施耐德電氣將其保證限制為（具體由施耐德電氣選擇）：

- (i) 更換軟體產品或提供同等的軟體產品；
- (ii) 修理軟體產品；
- (iii) 支付更換軟體產品或購買同等軟體產品的費用；或者
- (iv) 支付修理軟體產品的費用。

巴西：

第 2 節「限制」的第 2.2 (v)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v)違反美國法律和法規或您使用或下載本 軟體產品所在的相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直接或間接地出口、再出口、下載或運輸本軟體產品，尤其是違反巴西 1998 年 2 月 19 日的 n. 9.609 法律和法規。

第 18 節「適用法律和爭議」：適用巴西-加拿大商會（位於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

加拿大：

應增加以下各節：

適用當地強制性法律

雙方無意執行本協定以撤銷或排除任何強制性當地法律或法規的適用。 雙方進一步同意執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考慮在生效日適用的任何強制性當地法律或法規。

Langue Français/法語

Les parties aux présentes ont demandé que les Conditions de vente soient rédigées en langue anglaise. 您同意，本協定僅以英文起草。

德國

第 9 節「保證」應替換為下文：

9. 品質保證

9.1 施耐德電氣保證：在施耐德電氣或其授權轉銷商向您交貨之日起的十二（12）個月內（或任何其他保證期限，具體取決於施耐德電氣網站上提供的軟體產品參考資訊及其相關說明），（i）本軟體產品將按照其文檔中所述的規格實際執行，（ii）提供給您的軟體產品依附的介質（如果採用有形的形式提供）以及許可密匙（如有）都不存在材料和工藝上的缺陷。

如果軟體產品在質保期內未按保證運作，按照施耐德電氣的選擇，施耐德電氣將修復缺陷或不合規，或更換有缺陷的軟體產品、介質或許可密匙而不會向您收取任何費用，前提是（i）您在上述質保期內向施耐德電氣或其授權轉銷商告知該缺陷，並且（ii）該缺陷不屬於下面第 9.4 節規定的排除項。如果施耐德電氣在有合理機會的情況下無法在質保期內糾正缺陷或不合規，您可以充分降低已支付的費用或 — 除非缺陷或不合規是非物質的 — 撤銷受影響軟體產品的合同。

9.2 施耐德電氣的保證應排除以下情況：本軟體產品、其介質或許可密匙在未經施耐德電氣書面授權的情況下被更改，或由於您的疏忽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導致不能工作，例如但不限於，將本軟體產品與施耐德電氣並不認同的協力廠商產品（硬體、軟體、固件或作業系統）一起使用，或與不恰當的硬體或軟體密匙（如使用）一起使用本軟體產品，或對本軟體產品進行未授權的維護。

依據上面第 9.1 節向您提供的任何替換軟體產品、介質或許可金鑰，質保期限為原來的質保期的剩餘時間或六（6）個月（以較長者為準）。

9.3 如果通過實施施耐德電氣根據第 5.4 節提供的軟體產品更新或升級可以防止軟體產品的某些缺陷或故障（您有權實施這些更新或升級，我們也鼓勵您這樣做），則這些缺陷或故障也不在施耐德電氣的保證範圍內。

9.4 以上條款界定了施耐德電氣對您的全部義務，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

9.5 任何據稱由施耐德電氣公司、其授權轉銷商、代理商或僱傭員工、或其任何代表人做出的口頭或書面資訊、聲明、意見或建議，都不得成為任何責任或本協定中明確陳述的保證範圍的延長或改變。

第 10 節「責任」的第 10.1 至 10.3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10. 責任

10.1 除非本協定（包括以下規定）另有規定，施耐德電氣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對違反合同和非合同義務負責。

10.2 如果存在故意和重大過失，施耐德電氣應對損害賠償承擔責任，無論其法律依據如何。如果存在輕微過失，施耐德電氣僅承擔以下責任：

- a) 因生命、身體或健康傷害造成的損害賠償，
- b) 因違反基本合同義務而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正常履行合同而必須履行的義務，以及合同另一方通常依賴以及可能依賴的需履行的義務）；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施耐德電氣的責任僅限於賠償可預見的、通常發生的損害賠償。
- c) 對於因數據丟失而造成的損害賠償，施耐德電氣的責任應限於勤勉使用者使用定期創建的與風險相稱的備份副本而產生的典型恢復工作。

10.3 如果施耐德電氣以欺詐手段隱瞞缺陷或保證軟體產品的品質，則不適用第 10.2 節規定的責任限制。這同樣適用於您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案（ProdHaftG）提出的索賠。對施耐德電氣的責任排除或限制也適用於施耐德電氣的法定代表和代理人。

秘魯：

「重要事項 — 請仔細閱讀」的第三段應替換為以下內容：

本 EULA 是獲得該軟體產品的企業、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以下稱「您」）與施耐德電氣公司（見下文中的定義）之間達成的一份法律協定。您聲明任何代表您或您的利益並完成軟體產品安裝的任何人員具有約束您的授權或法定權力，並確認您接受本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如果系統集成商、承包商、顧問或任何其他方在您使用軟體產品之前代表您或您的利益安裝或使用軟體產品，則該方將被視為代表您行事的代理人或代表，並且您將被視為已接受本 EULA 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同您自己安裝或使用了軟體產品。如果您是代表最終使用者或軟體產品許可證持有人（以下稱「最終使用者」）或其利益或在其之前安裝或使用軟體產品的協力廠商（例如系統集成商、承包商、顧問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您有責任確定您已獲得使最終使用者受本 EULA 約束的授權或法定權力。

第 3 節「其他權利說明」的第 3.2 (iv) 小節應替換為以下內容：

3.2 授權應用。

(...)

- (v) 因您的授權應用的使用或分發而產生或造成任何索償，無論是基於合同、擔保、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賠償責任、法定，還是出於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業務中斷、法律訴訟（包括律師費）、資料丟失、精神損害或任何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損失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也無論是否可預見，您將向施耐德電氣作出賠償、使其免受損害，並為其進行抗辯，但前提是您的賠償合同義務不得超過從任何國家（或聯邦或州，根據實際情況而定）的法律上來看索償人受到的損害或傷害，或由於施耐德電氣的過錯而造成的結算款額，或對施耐德電氣施加的嚴格賠償責任中您所占的比例；上述賠償責任不受本協定到期或終止的限制，直至此類索賠出現的可能性已完全消失；

第 3 節「其他權利說明」的第 3.3 (v) 小節應替換為以下內容：

3.3 嵌入或集成本軟體產品。您可以將本軟體產品嵌入或以其他方式集成在您所擁有的產品或協力廠商產品中，前提是：

(...)

- (v) 因您在您自己的產品或協力廠商產品中嵌入本軟體產品或以其他方式集成本軟體產品而產生或造成任何索償，無論是基於合同、擔保、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賠償責任、法定，還是出於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業務中斷、法律訴訟（包括律師費）、資料丟失、精神損害或任何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損失或損害，無

論是直接還是間接，也無論是否可預見，您將向施耐德電氣作出賠償、使其免受損害，並為其進行抗辯，但前提是您的賠償合同義務不得超過從任何國家（或聯邦或州，根據實際情況而定）的法律上來看索償人受到的損害或傷害，或由於施耐德電氣的過錯而造成的結算款額，或對施耐德電氣施加的嚴格賠償責任中您所占的比例；上述賠償責任不受本協定的過期或終止的限制，直至此類索賠出現的可能性已完全消失；

第 10 節「責任」的第 10.2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10.2 即使本 EULA 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施耐德電氣或其他任何參與軟體產品的創作、生產或交付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施耐德電氣的許可方，均不負責任何間接、無形、偶然、懲罰性、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或訴求，無論是基於合同、保證、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法規或其他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利潤損失、使用損失、業務中斷、商譽、資料丟失、精神損害的損害賠償，或由使用、無法使用或誤用軟體產品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損失或損害賠償，即使施耐德電氣已被告知此類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在第 10 節「責任」的第 10.7 小節結尾處插入以下句子：

您聲明，施耐德電氣不代表您或您的利益對資料進行任何處理，因此，不得將其視為資料處理方。

第 18 節「適用法律和爭議」的第 18.1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18.1 本協定應由秘魯共和國法律專屬管轄，但不適用該國的法律衝突法規。在可能的情況下，施耐德電氣和您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不適用於本協定。

波蘭：

第 10 節「責任」的第 10.8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10.8 本 EULA 中包含的保證和責任的限制或排除僅在適用於本 EULA 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特別是，不影響或損害任何國家/地區（或聯邦或州，適用時）適用的任何強制性或公共秩序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對您有益的法定權利（視情況而定）。特別是，如果存在故意和重大過失，或因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傷而造成的損害賠償，施耐德電氣應對損害賠償承擔責任，無論其法律依據如何。

第 15 節「轉讓」應替換為下文：

只有在經施耐德電氣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您或您的代表方可將您在本協定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出售、再授權、出租、轉讓、委託、讓渡或以其他方式轉給其他方，否則轉讓無效。施耐德電氣可頒發許可證給施耐德電氣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或其可能控制或合併的任何一家公司。

第 18 節「適用法律和爭議」的第 18.2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18.2 在不損害任何適用的強制性或公共秩序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對您有益的任何法定權利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由本 EULA 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應提交給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並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按照上述規則指定的仲裁員作出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施耐德電氣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所在國家/地區以英語進行。仲裁員作出的裁決可交由任何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決執行。即使本協定或仲裁條款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法庭也無權裁決超出損害賠償（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和專家證人費用）或超出本協定規定的責任限制和損害賠償限制的損害賠償金，並且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在任何法庭中追償此類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懲罰性損害賠

償)的權利。法庭將需要遵守第 18.1 節中規定的適用法律並遵守本協定的條款。法庭可在金錢損害賠償不足的情況下判決衡平法救濟。除了可能有權獲得的其他救濟之外，成功或勝訴方有權追償其合理的律師費、專家證人費和其他訴訟費用。

俄羅斯：

第 9 節「保證」應替換為下文：

9.1 排除所有其他保證，無論是明示或暗示、法定或其他保證。

9.2 儘管施耐德電氣已採取合理措施，使用商用手段掃描軟體產品中的病毒、漏洞和其他異常，但施耐德電氣並未聲明或保證軟體產品沒有錯誤，如果存在此類錯誤，也不保證它們可以修復。上述許可下的軟體產品按「原樣」提供給您。

補充以上第 14 節「出口限制」：

本協定下的軟體產品包含或可能包含來自美國（「US」）、歐盟（「EU」）和/或其他國家的元件和/或技術。您承認並同意，本協定下軟體產品和/或嵌入技術的供應、轉讓和/或使用應完全符合相關適用的美國、歐盟和其他國家和國際出口管制法律和/或法規。除非已從相關機構獲得適用的出口許可證且施耐德電氣已批准，否則軟體產品不得（i）出口和/或再出口到任何受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或法規限制的目的地和其他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集團和/或法律實體）；或（ii）用於受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和/或法規限制的目的地和領域。您還同意，軟體產品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火箭系統或無人駕駛飛行器；也不用於任何核武器運載系統；不得用於設計、開發、生產或使用任何任何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武器、生化武器或核武器。如果未獲得任何必要或適當的許可、授權或批准，無論是由於任何相關政府機構不作為，還是由於任何此類許可、授權或批准被拒絕或撤銷，或者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或法規禁止施耐德電氣履行任何訂單，或者施耐德電氣判斷履行訂單將可能使施耐德電氣根據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或法規承擔責任，則施耐德電氣在此類訂單和/或本協定下的所有義務將免除。

補充以上第 17 節「其他事宜」：

本協定雙方同意實施防止腐敗的程式並監督合規情況。雙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儘量減少與對方開展業務的風險，這可能涉及腐敗行為，並提供防止腐敗方面的相互說明。為此，雙方應確保實施審計程式，以預防各方參與腐敗行為的風險。

第 18 節「適用法律和爭議」的第 18.2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18.2 由本協定引起的或與本協定有關的所有爭議應提交至智慧財產權法庭（俄羅斯莫斯科）。

英國和愛爾蘭

國家應為英國和/或愛爾蘭（如適用），所有述及的國家、管轄區和適用法規均應據此解釋。

第 10 節「責任」的第 10.2、10.3 和 10.5 小節應替換為下文：

10.2 即使本 EULA 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施耐德電氣或其他任何參與軟體產品的創作、生產或交付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施耐德電氣的許可方，均不負責任何間接、無形、偶然、懲罰性、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或訴求，無論是基於合同、保證、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根據賠償法規或其他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使用損失、業務中斷、商譽、資料丟失的損害賠償，或由本 EULA 或使

用、無法使用或誤用軟體產品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金錢或非金錢損失或損害賠償（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即使施耐德電氣已被告知此類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10.3 即使本 EULA 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對由此 EULA 或使用、無法使用或誤用軟體產品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損害賠償和費用，無論是基於合同、保證、侵權（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法規或其他依據，在任何情況下，施耐德電氣所承擔的總責任均不得超過您為造成損害賠償和費用的軟體產品所支付的許可費總金額，前提是不得限制施耐德電氣對於因施耐德電氣疏忽或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而造成的死亡或個人傷亡應承擔的責任。

10.5 如果本軟體產品是隨協力廠商產品一起提供的，則依據本協定授予的許可證不包含可能由除施耐德電氣之外的任何人對本軟體產品進行的任何修改、更新、翻譯或改編（無論是否授權）。此類修改應該受到該協力廠商頒發的許可證條款的管轄。因為所述的修改、更新、翻譯或改編而導致損害或其他後果，無論是基於合同、擔保、侵權行為（包括疏忽）、嚴格賠償責任、根據賠償、法定，還是其他原因，施耐德電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負任何責任，並且也不會對此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應按如下方式在第 17 節「**其他事宜**」插入新的第 17.7 小節：

17.7 「對於由於罷工、勞資糾紛、內亂、暴亂、叛亂、入侵、流行病、敵對行動、戰爭、恐怖襲擊、禁運、自然災害、不可抗力、洪水、火災、破壞、波動，或無法獲得電力、供熱、照明、空調或您的設備，財產損失和破壞，或施耐德電氣可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原因，導致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我們在本協定下的義務，施耐德電氣對您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被視為違約或違反本協定。

最終使用授權協定附錄 2

許可證的具體類型

根據您所獲許可證的類型，您可能還會獲得其他特定使用權。

培訓許可證。 如果您希望獲得僅供培訓專用的本軟體產品，請聯繫負責為您所在國家提供服務的施耐德電氣公司組織或其授權轉銷商。如本軟體產品被認定為一種學術或培訓軟體，則為了獲得使用上述軟體產品的權利，您必須是一名資質合格的培訓使用者；如果您並非是一名資質合格的培訓使用者，則無權在本協定下使用上述學術或培訓軟體。為了確定您是否是資質合格的培訓使用者，請聯繫負責為您所在國家提供服務的施耐德電氣公司組織或其授權轉銷商。一旦獲准使用上述學術或培訓軟體，您不得將本軟體產品出售、轉讓給，或將您使用上述學術或培訓軟體的許可權轉授，除被施耐德電氣公司認定為資質合格者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本協定中這一節使用的術語「人」應廣義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人、組織、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

現場試驗許可證。 如您獲得了用於現場試驗目的的許可證，您承認並同意，您依據現場試驗許可證獲准使用的本軟體產品僅為預發行軟體。因此，本軟體產品可能不具備全部功能，與預發行軟體產品之結果和性能有關的全部風險將由您自行承擔。您可以將現場試驗許可證授權您使用的軟體產品安裝到您工作場所中的電腦上並在上面使用，但僅可用於在施耐德電氣將本軟體產品商業化之前對本軟體產品進行測試，找出其中潛在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您也同意，在合理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來就您對本軟體產品的使用提供回饋，包括發現錯誤、漏洞或缺陷後立即向施耐德電氣進行報告。因此，即使本協定中存在相反規定，但您不得分發或轉讓由您利用現場試驗許可證授權您使用本軟體產品而創建的任何應用程式。施耐德電氣不會更新現場試驗許可證授權您使用的軟體產品，也不會提供任何相關支援。現場試驗許可證授權您使用的軟體產品可能包含特別的代碼，在一段特定時間後將使本軟體產品失效並無法使用。雖然該軟體產品將嘗試提醒您其停用的時間期限，但您承認並同意，無論是否進行了提醒，該軟體產品均可能會關閉或停用。當出現該關閉時，本協定將被視為終止。在本軟體產品失效前，您可以與施耐德電氣聯繫，向施耐德電氣支付適用的許可證費（如有），並從施耐德電氣獲取相關啟動碼，從而將本軟體產品的現場試驗許可證轉為適用本協定的標準許可證，在施耐德電氣可以發行時獲取本軟體產品的最終發行版本。

公司許可證。

如果您並非是一家公司或法人團體，則不能獲得公司許可證。

如果您獲得了施耐德電氣所授予的公司許可證，則提供給您的軟體產品的使用介質應予配置，從而保證本軟體產品只能依據公司許可證運行；該介質應明確提及您公司、法人團體或集團公司的名稱，作為公司許可證所規定的本軟體產品的被許可方。

包含本軟體產品的介質和啟動本軟體產品的必要授權檔案應分別提供給您；該授權檔案應被配置為僅可啟動公司許可證下的軟體產品。

如果您獲得了公司許可證，則您同時也獲得了併發使用許可證，但須符合以下限制規定：

- 您僅可為在現場使用本軟體產品的授權使用者安裝此軟體產品；
- 公司許可證授權您使用的軟體產品被嚴格禁止由非授權使用者在不屬於本協定定義的合格「現場」進行使用。

如果獲得了公司許可證，雙方同意本協定第 2.2 節 (i) 條款中所述的明確偏差：

- 獲得拷貝或複製軟體產品的權利，包括複製提供有軟體產品的介質及相關許可檔的權利；
- 獲得允許您的公司集團（定義見下文）任何下屬公司或實體使用軟體產品的權利。

在上述兩種情況中，均僅限於，且嚴格限於，在上述規定的限制範圍內行使公司許可證授予您的同時使用許可權的目的。

本附錄為本協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且本協定中未在本附錄中被明確背離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應按照前述規定對您適用，本附錄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除外。

此處使用的且僅用於公司許可證的以下術語，其各自的含義如下：

- 「**公司集團**」系指任意公司或法人實體：
 - a) 在其中您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著超過 5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或 (ii)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著超過半數（或等於半數）的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或
 - b) 直接或間接地 (i) 擁有或控制著超過您 5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或 (ii)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著您超過半數（或等於半數）的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或
 - c) 按照上述 b) 子項規定，與您共同直接或間接地屬於或受控于同一公司或法人實體。
- 術語「**授權使用者**」系指在現場使用本軟體產品的任意終端使用者。
- 術語「**現場**」系指您最初接受由施耐德電氣提供的軟體產品的工廠，以及您和您公司集團的全部工廠，無論該工廠是位於相同國家內還是分別位於幾個不同國家中。

© 2019 –施耐德電氣版權所有